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着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公司第一大股东陈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 14,295,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陈航先生持有公司 20.98%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9 至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并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 至议案 8 另行表决, 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 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 至议案 8 的表决权, 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博思大厦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664003

传真号码:0591-87664003

联系人:汪彦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

邮政编码:35010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5525。
- 2、投票简称: 博思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